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2982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36次（10月25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2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3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依審查意見於103年2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有關臨時提案1「廣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27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及臨時提案2「寶座建設汐止新峰段柒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經審核通過，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辦理後續公告及定稿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宏泰興建設



副本：股份有限公司、金寶座建設有限公司
新北市議會、高議員敏慧、黃議員永昌、王議員明麗、洪議員佳君、彭議員成龍、吳議員琪銘、林議員銘仁、陳議員世榮、歐議員金獅、林議員國春、張議員宏陸、王議員淑慧、曾議員煥嘉、劉議員美芳、李議員婉鈺、周議員勝考、廖議員裕德、林議員水山、白議員珮茹、沈議員發惠、廖議員正良、周議員雅玲、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2案)、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華江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樹林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辦公處(第3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楊榮生建築師事務所、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凱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第3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朱立倫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第三案迴避)、曾委員四恭(第三案)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 一、「遠東通訊數位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102 年 9 月)(修訂本)」第 2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送交委員會會議確認。
- 二、「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 569 地號等 6 筆、大巒段 421-1 地號等 59 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102 年 9 月)(修訂本)」第 1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 三、「民間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之興建暨營運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2 年 10 月)(修訂本)」第 1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請以對照表方式敘明環評歷次用途變更及所對應之使用執照變更。
2	有關開發單位原承諾(100 年 11 月 29 日核定第四次環差定稿本內容)於完成變更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申請並取得綠建築標章，請說明辦理情形，並請承辦單位確認是否有違環評法相關規定。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第 2 案、「合康溫泉別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開發單位已承諾未來土地不再分割且設計建蔽率/容積率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為基準。
2	本案之民生用水及溫泉水來源，開發單位應承諾於建案銷售時將資訊公開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透明化，俾利消費者選擇。
3	應補充未來北基農田水利會或天籟實業在供水量須調整變化的因應對策。
4	本案之開發量體(如建築面積、建蔽率、樓地板面積等)請再詳實釐清，並補充汽、機車、自行車停車位規劃數量及停放位置。
5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災害防治及救災動線請再補充。
6	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第 3 案、「新北市樹林垃圾焚化廠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興建計畫)」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之挖、填土方量請再釐清，另剩餘土方規劃運往「新北市石碇區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該場目前已停止營運，請再重新檢討，並說明運送路線。
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伍、臨時提案：

提案 1、「廣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127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北縣政府 97 年 1 月 17 日北環規字第 0910004360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北縣政府 88 年 9 月 29 日 88 北府環一字第 368864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提案 2、「金寶座建設汐止新峰段柒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北縣政府 88 年 9 月 29 日 88 北府環一字第 368864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北縣政府 88 年 9 月 29 日 88 北府環一字第 368864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伍、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請以對照表方式敘明環評歷次用途變更及所對應之使用執照變更。
2	有關開發單位原承諾(100 年 11 月 29 日核定第四次環差定稿本內容)於完成變更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申請並取得綠建築標章，請說明辦理情形，並請承辦單位確認是否有違環評法相關規定。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增加之戶數為店舖之 8 戶，因而停車位數少為 20 席，應不致對周邊交通造成影響。
- 二、本次變更內容，主要係”商場與店舖”使用範圍及面積，相關之健身房、飲食店、辦公室及住宅並未更動，初步判斷對環境之衝擊不大，僅為該大樓內部衝擊。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2-1 變更內容對照表未納入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送審資料欄位，請修正。
- 二、本案業於 101 年 8 月 10 日領有 101 板變使字第 178 號變更使用執照(原使照為 99 板使字第 278 號)，於第 4 次環差報告已承諾完成變更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迄今未見相關綠建築資料，請補充說明。
- 三、本次變更商場為店舖，是否有設置餐飲業?與第 4 次環差核備之簡餐之飲食店是否相同?若有，其增加餐廳其對環境(如污水量、廢棄物、空氣污染、噪音)之影響，及設置區位等應再補充說明。
- 四、請補充本案各棟各別樓層配置之使用用途說明，俾利查閱。
- 五、P3-2 所載：「未來領取建照執造後，將依規定辦理污水下水道設置…」請配合現況修正。
- 六、附錄四之承諾事項申報表所載之內容不完整，並請配合現況填寫及修正(含監測項目)。

「合康溫泉別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開發單位已承諾未來土地不再分割且設計建蔽率/容積率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為基準。
2	本案之民生用水及溫泉水來源，開發單位應承諾於建案銷售時將資訊公開透明化，俾利消費者選擇。
3	應補充未來北基農田水利會或天籟實業在供水量須調整變化的因應對策。
4	本案之開發量體(如建築面積、建蔽率、樓地板面積等)請再詳實釐清，並補充汽、機車、自行車停車位規劃數量及停放位置。
5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災害防治及救災動線請再補充。
6	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12時0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污水接至天籟處理管線埋設污染防止宜說明。
- 二、雨水如何貯存，集中或每戶 1m^3 貯槽？如何用於公共區域之澆灌。
- 三、溫泉每戶有室內、室外，如何循環利用或排放。
- 四、綠建築評估有無需撰寫者簽名，P.5-29 水質源指標評估表全棟總用水 33000 l/d ，依據為何， $W_f=250\text{ l/m}^2$ 不合理，應修正。
- 五、溫泉廢水之 PH 值為 3.8，請說明未來將處理的方法及水準。
- 六、審查意見 21：未來本案住民相關水權是否會受制於天籟實業？
- 七、審查意見 22：請確認本案工程餘土挖填平衡是否納入建築結構開挖之餘土？
- 八、審查意見 24：請再評估本案景觀滯洪池具透水功能之可行性。
- 九、本案取得天籟實業之自來水與溫泉供水之承諾，應比照污水接管取得法院公正的雙方同意契約書明載水量、時限，而非目前無天籟負責人蓋章之無法律保證的公文，以確保未來供水無虞。
- 十、應補充取水、配水之設施及管網配置，如有經過相關公私有地，應取得相關所有產權人的同意書。
- 十一、應補充未來北基水利會或天籟實業在供水量需調整變化的因應方案。
- 十二、衍生增加用水量來自磺溪，磺溪與農業用水及其生態水資源平衡？
- 十三、災害防治及動線，（公共設施 31.39%？→提高可能性），綠覆率 51.23%。
- 十四、本開發案是否會再次變更使用（住→商），因僅 32 戶（362 人？）與金山都計之關聯性。
- 十五、溫泉廢水之確保安全性。
- 十六、開發之後的環境監測機制。
- 十七、由報告書 5-5 頁圖 5.2.1-1（簡報 P.7）基地全區配置圖中，仍未能清楚判讀基地內部留設之汽、機車、自行車停車位規劃數量及停放位置，建設以 A3 大小頁面呈現，倘必要時可分區放大，俾利檢視。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 一、請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並標示聯外道路。
- 二、有關山坡地平均坡度檢討涉及原始地形之實測地形圖部分，請依照內政部 94 年 9 月 21 日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9621 號函辦理。
- 三、請標示基地內地下（溫泉）水位之高度，是否適合開挖地下室，請釐清。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開發基地原屬天籟新社區範圍內，天籟新社區提供本開發案之飲用水、溫泉水及污水處理，請補充天籟新社區變為目前開發規模之開發歷程；並說明本開發單位與寶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天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
- 二、針對本開發案飲用水取水對磺溪之生態基流及農業灌溉用水影響，回復內容過於簡略，請詳實補充。
- 三、本次(第 4 次)審查會意見回復之內容頁次索引有繕誤情形，請重新檢視修正。
- 四、附錄九 A9.4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已過期，請更新。
- 五、本案景觀生態池規劃混凝土打底，為滲透水設計，不能補充地下水，請補充本開發基地可滲水面積。
- 六、表 5.2.5-1 綠覆率檢核表，僅以有數值呈現，請補充基地綠化平面圖及詳細計算過程。
- 七、設計建蔽率應為 $8172.25/26524=30.81\%$ ，請確認。
- 八、表 3-1 綜合評估者之工作經歷中私立長永紀念「服園」應修正為「福園」。
- 九、表 5-1 施工階段之土方管理挖填方量(挖填各為 $10,282\text{m}^3$)與第 7-61 頁 ($5,435\text{ m}^3$)不一致。
- 十、表 5.2.1-1 設計建築面積應為 8172.25 m^2 ，非 26524 m^2 。
- 十一、本案應請工程承包廠商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向本局申請管制編號並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後始得營運(施工)。
 - (二)應於申請管制編號後，每月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
 - (三)於清除、處理所產生之廢棄物前，應先與受託清除、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四)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清除車輛，應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 (五)清除、處理廢棄物後，應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否則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

「**新北市樹林垃圾焚化廠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柴油車排煙
檢測站興建計畫）**」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4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
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之挖、填土方量請再釐清，另剩餘土方規劃運往「新北市石碇區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該場目前已停止營運，請再重新檢討，並說明運送路線。
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11時0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表 2.1-1 中原規劃工程餘土量究為 3170.9m^3 ，或為 2630.9m^3 ？報告書中亦有不一致情形。
- 二、本案主要差異為工程餘土量較原規劃增加，但報告書 2-1 頁（二）剩餘土方處理對策中第二段卻又有減少剩餘土方量等字眼，請修正。
- 三、請確認小格頭土資場是否仍營運中！
- 四、修正土方計算處理量（由 $2630.9\text{m}^3 \rightarrow 7700\text{m}^3$ ）而按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劃內容仍無異動，因此，有必要對”土方計算”作澄清，為何誤差甚大。

貳、機關審查意見

樹林區公所

經里長表示當地常有落塵，建議短期設置集塵器改善，長期仍需瞭解原因徹底改善。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P2-2 土方擬運送至石碇小格頭土資場，惟目前該場操作廠商已撤場，無法正常收容運作，應另覓土資場。其棄土場變更後之清運路線隨之變更，環境衝擊影響應再行評估。
- 二、本案部分土方於計畫區內進行堆置、調度，其堆置區位、數量、高度及防護措施等，請詳加說明並圖示標註。
- 三、表 1-1 所載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應含歷次變更項目，俾利查閱。
- 四、請於附錄補充「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 五、補充本案現勘照片。
- 六、報告書 1-8 頁表示，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之各項、設施、數量、位置及高差均未變動，該水土保持無需理辦變更嗎？另本次變更數量是否已經精算之數值

「廣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127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北縣政府 97 年 1 月 17 日北環規字第 0910004360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北縣政府 88 年 9 月 29 日 88 北府環一字第 368864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肆、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

附件

壹、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補充說明本開發案之開發進度及現況。
- 二、本案封面案名請更正為「廣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127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 三、本開發案若取得建照，請補充建照影本。
- 四、請補充本案審查結論公告。

「金寶座建設汐止新峰段柒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
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北縣政府 88 年 9 月 29 日 88 北府環一字第 368864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北縣政府 88 年 9 月 29 日 88 北府環一字第 368864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附件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請於報告書敘明開發行為現況、申請變更內容及理由。
- 二、本案封面案名請更正為「金寶座建設汐止區新峰段柒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36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10月25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第1主持人：劉和然 (第2主持人) 劉和然 (第3主持人) 劉和然

記錄：顏任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鍾委員 鳴時 林意杰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柳委員 宏典 張統闡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吳委員 瑞賢
邱委員 英浩
張委員 添晉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慶和

陳委員 麗玲
新北市議會 周勝孝

本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 周勝孝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李金 顏任慧 黃榮堯 陳民生
曾韻璇 邱麗娟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華江里辦公處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朱嘉琳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辦公處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辦公處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意宏 蘇品華

李金 邱國賢 吳雅 涂政豐 連建石

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永政 林榮麟

劉和然 謝國賢 顏任慧

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

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李品煒 王銀屏

陳俊明

宏泰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寶座建設有限公司 黃財源

顏才詠 蔡任明

楊榮生建築師事務所

楊榮生